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3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李碧芬即好嘴斗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參萬參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7年8月16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.5計息（現為年利率百分之2.22），並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借得上開借款後，自113年10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仍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尚欠本金。（二）被告於112年8月16日另向原告借款1,4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

112年8月16日起至117年8月16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.5計息（現為年利率百分之2.22），並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借得上開借款後，自113年12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仍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尚欠本金。

（三）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33,4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通知書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匯款申請書、放款貸放傳票、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存款利率明細表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楊思賢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(民國)	違 約 金 (民國)
1	5,600,000元	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7年8月16日止	4,353,157元	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400,000元	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7年8月16日止	1,080,288元	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